

证券代码：873629

证券简称：力得尔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 湖南力得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权益分派实施调整分派比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原权益分派预案

2024年4月15日，湖南力得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并于2024年4月1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截至审议本次权益分派预案的董事会召开日，公司总股本为25,500,000股，以应分配股数25,500,000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参与分配的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1765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3,000,075.00元，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该权益分派预案应分配股数不一致的，公司将维持分派总额不变，并相应调整分派比例，后续将发布公告说明调整后的分派比例。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2024年5月7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 二、公司定向发行的情况

2024年2月7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湖南力得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

行说明书》及相关议案并进行了公告，同时提请 2024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湖南力得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4-009）和《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2024 年 2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及相关议案并进行了公告，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

2024 年 5 月 21 日，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开始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登记挂牌并公开转让。详见 2024 年 5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27）、《股票定向发行新增股份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25,500,000 股增加为 26,180,001 股。

### 三、调整后的权益分派比例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时，公司总股本为 25,500,000 股，而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 26,180,001 股，根据公司披露的《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司将采用分派总额不变原则对本次权益分派方案进行调整，经调整后的公司权益分派预案如下：公司拟以 26,180,001 股为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145941 元（含税）。

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3,000,075.00 元。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 执行。

除上述因股本变动调整分派比例外，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披露的《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无其它内容调整，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因上述调整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谅解！

湖南力得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2 日